

大同技術學院具教師資格之博士候選人聘用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會核備

- 第一條 立法旨意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為能適時延攬特殊專業性師資，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具教師資格之博士候選人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聘用原則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之。
- 第三條 應聘資格及聘任職級
應聘者須為博士候選人，且能於二年內取得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延長一年。聘任職級以講師聘任，俟取得學位後，再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改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 第四條 申請及聘用程序
先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為特殊專業性師資後，再依『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徵聘。
- 第五條 義務規範
應聘之博士候選人應簽立「大同技術學院具教師資格之博士候選人聘用約定書」，並同意承諾自起聘後除具有特殊原因外，須於二年內取得博士學位、取得博士學位後至少繼續留校服務三年、及違約賠償等約定事項。
- 第六條 違約罰則
(一)應聘者若未能於起聘後二年內取得博士學位，應繳回聘任期間專任講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講師鐘點費之差額，另加罰違約金六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並改聘為兼任講師。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延長一年。
(二)應聘者若未取得博士學位即先行離職，應繳回聘任期間專任講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講師鐘點費之差額，另加罰違約金十二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
(三)應聘者取得博士學位後，如未繼續留校服務三年，除需繳回聘任期間專任教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差額外，另加罰違約金十二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技術學院具教師資格之博士候選人聘用約定書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甲方：大同技術學院

乙方：研究或進修人：

茲經雙方協議：依據「大同技術學院具教師資格之博士候選人聘用辦法」，由甲方聘請乙方為專任講師，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甲方同意聘請乙方為專任講師，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取得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三、乙方因故未能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取得博士學位時，應繳回聘任期間專任講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講師鐘點費之差額，另加罰違約金六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並由甲方改聘為兼任講師。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延長一年。
- 四、乙方因故未能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取得博士學位即先行離職時，應繳回聘任期間專任講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講師鐘點費之差額，另加罰違約金十二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
- 五、乙方取得博士學位後，如未繼續留校服務三年，除需繳回聘任期間專任教師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差額外，另加罰違約金十二個月薪津（含統一薪津及學術研究費），其不能歸還清償者，甲方得向保證人請求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國或因故無法繼續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另行換保。
- 七、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技術學院博士候選人聘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合約一式五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所屬系科及保證人收執。

甲方代表：

(簽章)

乙方代表：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